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麻醉机等一批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77-YZLZ

采 购 人：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麻醉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277-YZLZ

项目名称: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麻醉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530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2 台, C 臂为一体化设置, C 臂和 workstation 一体化, 无连接线缆;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 滤线栅可拆卸;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 在无市电状态下移动 C 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提供断电数据保护;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元): 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的名称: 医疗设备 1 批-2 分标

数量: 5

预算金额 (元): 78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骨科手术床 2 台, 床面由四部分组成: 头部、背部、臀部、两片可水平及垂直定位腿部; 各种床面调节全部由电动完成, 以满足不同手术体位要求; 2、麻醉机 1 台, 具备后备电池, 使用时间 ≥ 90 分钟, 机架: 带推车, ≥ 3 个大抽屉; 3、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 1 台, 消毒机采用臭氧、过氧化氢消毒液或醇类复合消毒剂对麻醉机、呼吸机回路内外面进行消毒灭菌; 4、多功能监护仪 1 台,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

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置，主机插槽数 ≥ 4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786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 1 批-3 分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进行皮肤治疗、医疗美容，要求具备嫩肤、祛斑、祛痘、去死皮、去除红血丝、脱毛等功能；2、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用途：为医院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容积：灭菌室容积 ≥ 1200 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 1 批-4 分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7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台，用途：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2、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检测原理：比色法，培养方式：固体加热，摇摆震动恒温培养，标本位：检测瓶位 ≥ 220 ；3、PCR 扩增仪 1 台，光源：LED，检测器：光电传感器，无孔间的边缘干扰影响，样本容量： ≥ 96 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765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中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罗健

联系方式：0775-4213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律、廖喜平

电 话：0775-4565100、45696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2500000 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一、技术条款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2 台	12500 元/台	一、主要功能用途：能够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手术的一体式移动式 C 形臂。 二、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1、C 臂为一体化设置，C 臂和 workstation 一体化，无连接线缆。 2、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3、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在无市电状态下移动 C 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提供断电数据保护。 ▲4、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认证证书，管理类别为：第三类。 5、具备 Dicom（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功能，包括储存与确认、工作列表、打印、MPPS、Q&R 等功能，可与医院 PACS/HIS/RIS 系统连接。 6、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10 年 （二）X 射线球管、高压发生器 1、高压发生器频率：≥40kHz 2、透视最大 kV 值 ≥110kV 3、透视最小 kV 值≤40kV 4、透视最大 mA 值≥25mA 5、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 ≥20mA 6、具备低剂量透视模式 7、具备低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8、具备双焦点球管，小焦点≤0.6mm，大焦点≤1.4mm 9、管套散热率≥12 kHU/min

				10、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kHU}$ 11、阳极散热率: $\geq 35\text{kHU}$ 12、输出功率: $\geq 2.5\text{kW}$ (三) 限束器 具备虹膜及双叶限束器 (四) 显示器 1、C 臂上有显示屏和操控屏显示 2、医用液晶彩色平板显示器尺寸 ≥ 25 英寸 3、医用液晶彩色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显示器臂设计 ≥ 5 轴 5、显示器俯仰角调节度 $\geq \pm 10$ 度 6、显示器摆动臂横向移动范围 ≥ 210 度 (五) 探测器系统 1、平板探测器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2、后处理灰阶 $\geq 32\text{bit}$ 3、滤线栅 ≥ 20 线/cm 4、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5、具备可变三视野 6、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六) 系统控制及数字化图像工作站 1、具备参照相当于 Linux 中文或同类操作系统 2、具备手闸, 脚闸曝光控制功能 3、系统控制界面要求具备液晶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4、控制界面尺寸 ≥ 10.1 英寸 5、图像存储 ≥ 15 万幅 6、曝光模式 ≥ 7 种 7、图像可放大倍数 ≥ 4 倍 8、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9、具备数字笔功能, 可在屏幕上标记位置 10、至少具备以下图像处理功能与技术: 目标位置追踪功能、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图像动态降噪、去除金属伪影功能, 金属修正、实时图像边缘增强、影像均匀度动态补偿、自动增益控制、负片技术等
--	--	--	--	---

				11、图像显示：具备 16 幅可同屏显示（更新） 12、图像存贮与传输：具备 USB 接口导出图像 （七）C 臂机架 1、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0^\circ$ 2、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55^\circ$ 3、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leq 105\text{cm}$ 4、C 臂水平移动：$\geq 200\text{mm}$ 5、垂直升降 $\geq 45\text{cm}$ 6、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7、配置遥控器 1 套，且遥控器电池可充电。 三、标准配置 1、数字动态平板探测器：1 台 2、X 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高频逆变器：1 套 3、旋转式触摸屏 X 线控制单元：1 套 4、可拆卸滤线栅：1 个 5、自平衡 C 臂机架：1 套 6、限束器：2 套 7、无线曝光手闸：1 套 8、检查结果输出设备 1 套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履约验收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 （6）连接医院 PACS/HIS/RIS 系统的费用、投入使用前的放射设备性能和场所检测费用； （7）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内指定现场。			

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 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注: 货款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 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可包括: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除特别说明外, 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6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软件依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5%，按采购人实际遴选第三方后确定的费用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扫描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2 分标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786000 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麻醉机”。

一、技术条款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	上限单 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骨科手 术床	2 台	130000 元/台	一、用途要求 用于骨科手术术中骨折复位拍片，使骨科手术术中定位清晰； 二、技术参数 1、床面由四部分组成：头部、背部、臀部、两片可水平及垂直定位腿部；各种床面调节全部由电动完成，以满足不同手术体位要求。 2、床板采用 X 光可透视材料，适用于拍片和术中透视，C 臂透视无死角。 3、具备传动柱机构，能够安全的提供床面纵向及横向倾斜等位置之切换。 4、床面尺寸：长度$\geq 1950\text{mm}$，头板可延长$\geq 50\text{mm}$，宽度$\geq 500\text{mm}$。 5、床面可双向（向头、向脚）平移$\geq 30\text{cm}$，增加 C 臂 X 光透视检查范围。 6、床面离地可电动调节高度，最低高度 650mm，最高高度 900mm。 7、床面可电动调节左右、前后倾斜。 8、头部段至少可调角度范围为+60 度至 - 90 度。 9、背部段角度电动可调范围为：上部 80 度，下部 40 度。 10、脚部：上下可调 15 度至 90 度，左右旋转 0 度至 90 度。 11、中央机械式刹车装置，不锈钢 T 型基座，可固定床身。 12、复合体位，床面腰上位($\wedge$)210 度及腰下位($\vee$)120 度这两个动作均可一键完成。 ▲13、床底座及升降柱表面材料为医用不锈钢，便于清洁消毒。 14、每台配置至少包含：主机 1 台、头板 1 套、手臂板 1 对、腿板 1 对、麻醉布帘架 1 套、床垫 1 套、手控器 1 个、腰架 1 对、肩架 1 对、大腿架 1 对、托手架 1 套、说明书 1 本。 15、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10 年。

2	麻醉机	1 台	320000 元/台	一、工作条件 1、具备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 分钟。 2、机架：带推车，≥ 3 个大抽屉。 ▲3、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便于远距离观察，成人、小儿不用更换风箱。 4、工作台双层灯光，无极亮度可调（非档位调节），全金属台面。 5、显示屏（非主机）具备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HDMI 接口。 6、具备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7、麻醉机参数必须可接入医院现有的手术麻醉信息系统（AIMS）。 8、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10 年。 二、气源 1、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2、气源供气通过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实现。 3、充氧范围 25-75L/min。 三、流量计 1、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四、挥发罐 ▲1、具备 2 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带自动互锁装置，配七氟醚挥发罐一个。 2、具备快速加药器，避免麻药泄露。 ▲3、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 4、主机自带挥发罐专用照明灯，灯光亮度可调，方便腔镜手术昏暗环境下调控挥发罐。
---	-----	-----	---------------	--

			五、呼吸回路 1、回路容积$\leq 3.1\text{L}$（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能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且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2、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呼吸回路、钠石灰罐）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3、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geq 134^{\circ}\text{C}$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上均必须具有国家标准要求的认证标识。 4、具备可重复使用的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 5、具备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6、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7、回路单向活瓣采用内置设计，回路无需单向活瓣观察窗，活瓣垂直放置，避免因水汽影响打开失败。 8、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_2 吸收罐状态。 六、呼吸功能 1、气动电控，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并具备专门的新生儿模式选项。 ▲3、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1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 180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医生能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4、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5、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模式、同步间歇指令模式（容量控制型、压力控制型）、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带窒息保护的容量支持模式。
--	--	--	---

				6、支持通气模式之间切换时，切换后的 RR、I：E、PEEP、Pmax 保持与当前模式中使用的参数相同。且在容量通气模式下，潮气量不变，通过当前驱动压或者 Ppeak（峰压）- PEEP 自动设定 P_{insp}（吸气压力）。在压力通气模式下，P_{insp}（吸气压力）不变，可通过 V_{tinsp}（吸气压力设置测得的潮气量）自动设定 TV（潮气量）。 7、具备支持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8、具备预测体重计算功能，即通过输入患者身高计算显示理想体重，再基于理想体重计算值完成自动潮气量 TV 设定，可根据理想体重进行自动调节呼吸频率（RR）。 9、潮气量范围：5-1500mL。 10、吸呼比：2：1 到 1：8。 11、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 新鲜气体流量。 12、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cm H₂O。 13、具备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14、具备≥30 分钟迷你趋势追踪，至少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₂ 等参数 30min 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示。 七、数字和波形监测 1、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2、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3、内置单宽度插件槽 4、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5、智能报警限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 6、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7、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六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
--	--	--	--	--

				测对比。 8、支持在麻醉机原屏幕显示气体模块监测参数，至少包括 O₂、N₂O、CO₂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MAC 值计算和显示。 9、具备废气排放装置。 八、传感器 1、金属膜片传感器，金属传感器更能耐受高频次流量监测，流量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避免水汽凝结影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 2、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并且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mL/min-15 L/min；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3、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具备自校准功能。 4、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具备黄金触点结构。
3	麻醉机 呼吸机 回路消毒机	1 台	91000 元/台	1、消毒机理：消毒机采用臭氧、过氧化氢消毒液或醇类复合消毒剂对麻醉机、呼吸机回路内外面进行消毒灭菌。 ▲2、消毒设备具有国家二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试剂具有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消毒设备及消毒试剂的相关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3、复合醇消毒液有效成份明确：乙醇、异丙醇（乙醇含量（78±5）%（v/v）；异丙醇（15±1）%（w/w））。消毒机使用说明应包含适用于麻醉机、呼吸机消毒等字样，避免不当使用消毒剂导致麻醉机、呼吸机损坏。 ▲4、消毒级别：满足《消毒技术规范》最高要求：必须杀灭芽孢，符合消毒设备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灭菌对数值：≥3.0。 5、对耐碳青霉烯铜绿假单胞菌具有消毒效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参数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对生物消毒效果：

				(1) 对人类冠状病毒杀灭对数值≥ 4.0; (2) 对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对数值≥ 4.0; (3) 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4.0; (4) 对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实测灭菌对数值≥ 6.0; (5) 对大肠杆菌实测灭菌对数值≥ 6.5; (6)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实测灭菌对数值≥ 6.5; (7) 对白色葡萄球菌实测灭菌对数值≥ 6.5; (8) 对铜绿假单菌实测灭菌对数值≥ 6.5; ▲7、无需使用一次性耗材，消毒腐蚀：复合醇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腐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参数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温度检测：自动温控报警功能; 9、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使用人员可查验；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干燥彻底，无水分残留，保证消毒效果。 10、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保证气体无泄漏，以及机体的稳定型和寿命。 11、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臭氧消毒保证内回路外环境 O_3 浓度为$\leq 0.003\text{mg}/\text{m}^3$，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符合 GB/T 18202-2000 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中 1h 平均最高容许臭氧浓度的要求，避免使用时造成环境污染，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 12、臭氧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内回路内臭氧残留量为$\leq 0.023\text{mg}/\text{m}^3$，过氧化氢残留量为$\leq 0.001\text{g}/\text{m}^2$。 13、消毒过程中管路内的臭氧浓度$\geq 100\text{mg}/\text{m}^3$，最高值$\geq 152.361\text{mg}/\text{m}^3$。 14、人机对话模式：采用彩色液晶触屏$\geq 7$ 英寸屏。 15、其他：噪声$\leq 55\text{dB}$；电源：AC220V$\pm 22\text{V}/50\text{Hz} \pm 1\text{Hz}$；功率：$\geq 70\text{W}$。 16、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6 年。
4	多功能监护仪	1 台	115000 元/台	（一）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

			置，主机插槽数≥ 4个。 2、≥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工作温度 $0 \sim 40^{\circ}\text{C}$，采用无风扇设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geq 4$小时，配置$\geq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二) 监测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有创压的同时监测。 2、支持3/5/6导心电监测。 3、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5、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6、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7、配置呼气末CO_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易用便于更换，CO_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_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8、提供≥ 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
--	--	--	---

			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9、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 BIS、反映麻痹状态的 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ΔHR 和 Δ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呈现了整个围术期内病人麻醉情况。 10、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11、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 12、≥ 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13、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14、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5、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6、满足成人、儿童、新生儿监护。 ▲17、多功能监护仪必须接入手术麻醉信息系统（AIMS）。 18、具备麻醉气体监测模块，支持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1）适用于成人、小儿 （2）具备脑状态指数 ESI，显示范围 0-100 （3）具备肌电指数（EMG）监测 （4）具备爆发抑制比（BSR）监测 （5）具备信号质量指数（SQI）监测，范围：0-100% （6）具备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7）具备频谱峰值频率（PPF）监测
--	--	--	--

				(8) 具备中位频率 (MF) 监测 (9) 具备总功率 (TP) 监测 (10) 具备爆发次数 (BC) 监测 (11) 具备 EEG 波形 (2 通道) 监测 (12) 具备 ESI 趋势时间 ≥ 60 分钟 (13) 具备密度谱阵列 (DSA) 信息 (14) 具备压缩频谱阵列 (CSA) 信息 19、配置体温监测探头 1 个。 20、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 10 年。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 (6) 麻醉机、多功能监护仪需要包含接入手术麻醉信息系统（AIMS）的费用； (7)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内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注：货款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			

	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

	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 6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软件依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1.5%，按采购人实际遴选第三方后确定的费用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扫描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3 分标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125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强脉冲光治疗仪”。

一、技术条款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上限单 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强脉冲光 治疗仪	1 台	570000 元/台	一、用途及要求 进行皮肤治疗、医疗美容，要求具备嫩肤、祛斑、祛痘、去死皮、去除红血丝、脱毛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光源：氙灯； 2、聚光反射器：金属银； 3、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 4、配置至少 8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1）常规模式滤波片至少 6 个：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2）ST 模式滤波片至少 2 个： ST590：590-1200nm ST695：695-1200nm 5、最大能量密度：≥35J/cm²，步长 1 J/cm²； 6、终端输出最大能量：≥235J； ▲7、单脉冲下最大子脉冲数：≥10 个； ▲8、治疗频率：1-20Hz； 9、光斑面积：≥6.5cm²； 10、配备≥5 种光斑适配器： （1）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小光斑适配器≥3 个 ①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15×15mm（2.25cm²） ②圆形光斑适配器：Φ≤11mm（0.95cm²） ③圆形光斑适配器：Φ≤7mm（0.38cm²） （2）ST 模式光斑适配器≥2 个

				14	ST 模式光斑适配器	个	2
				15	脚踏开关	个	1
				16	钥匙开关	把	2
				17	遥控连锁插头	个	1
				18	防护眼镜（医生）	副	2
				19	防护眼罩（病人）	副	1
				20	加/放水装置	套	1
				21	耦合剂	瓶	4
				22	治疗室警告标牌	张	1
2	脉动真空 灭菌器	2 台	340000 元/台	1、用途：为医院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 2、容积：灭菌室容积≥ 1200 升。 3、密封门：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有菌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 4、门密封圈：圆形密封胶圈，材料为高抗撕硅橡胶，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 5、设计压力：$-0.1/0.3\text{Mpa}$ 6、设置温度：$\geq 140^{\circ}\text{C}$。 7、安全阀开启压力：$\geq 0.25\text{MPa}$ 8、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主体设计≥ 10 年（≥ 20000 次灭菌循环），主体结构模型为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设备内室，夹层，门板均为 304 不锈钢。 9、主控制系统：要求为双开门，前后门独立控制。PLC 控制前门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夹层压力控制采用压力控制器，设备前后门均有内室压力表和夹层压力表。 10、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一套完整的自测及校正程序；还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1、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并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和曲线，触摸屏和打印机需统一安装。 12、程序选择：设备具有织物、器械、BD、液体、泄露测试、自定义一和自定义二等基本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			

			警和误操作保护。 13、内室疏水装置：程序控制，自动疏水。 14、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保温措施，保温层厚度$\geq 60\text{mm}$，其表层温度$\leq 45^{\circ}\text{C}$。 15、气动阀门：角座式气动阀，无故障运行。 16、抽空装置：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7、管路系统：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换热器为板式换热器。 18、灭菌物品装载：采用装载车方式。 19、灭菌内搬运车为四层，且每层高度可调节。 20、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10年； 21、每台配置：主机 1 台，灭菌内搬运车 1 台，外搬运车 2 台，纸塑袋搁架 3 个，灭菌篮筐 3 个，资料 1 份。 22、其他要求： ▲（1）需能在医院现有的场地安装（场地面积有要求，单台设备场地面积宽$\times$高$\times$进深$\approx 1470\text{cm}\times 2030\text{cm}\times 1930\text{cm}$，供应商提供的单台设备尺寸应小于该场地面积） （现有场地图示） ▲（2）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和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现有设备在 11 楼），包括设备吊装、拆墙及安装后墙体的恢复以及旧设备拆卸搬运到院内指定场地等，并确保在装卸过程中不对场地和其他设备造成损坏。 ▲（3）供应商需在设备安装前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安装步骤等，确保设备能够按照医院的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内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注：货款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

	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6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10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3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软件依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5%，按采购人实际遴选第三方后确定的费用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扫描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4 分标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765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一、技术条款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台	455000 元/台	一、用途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二、技术参数 1、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法，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2、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3、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无需额外辅助加样模块。 4、具备条码阅读器模块，可自动识别板卡信息。 5、检测系统 （1）板卡≥ 96孔，多浓度包被，可检测真实 MIC 值。 （2）CARSS 网技术方案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 （3）链球菌药敏板卡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它β-溶血链球菌；抗生素检测包括青霉素（覆盖 CLSI 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4）包含配套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5种，包含氟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的药敏检测。 （5）药敏卡包被具备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一线抗菌药物，包括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 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等。 （6）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6、专家系统 （1）专家系统可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2）能够检测≥ 20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至少包括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 PA、CRKP。 7、软件功能 (1) 全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 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3) 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 8、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5 年。
2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200000 元/台	1、检测原理：比色法。 2、培养方式：固体加热，摇摆震动恒温培养。 ▲3、标本位：检测瓶位≥220。 4、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 5、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检测菌株 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 7、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要求曲线可回顾、查询、导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8、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 24 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 小时。 9、培养瓶种类：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树脂儿童瓶、分枝杆菌培养瓶。 10、培养瓶材质：碳纤维塑胶材料，瓶身具备中文标识，便于识别血瓶种类，血培养瓶临床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 11、厌氧瓶：树脂厌氧瓶厌氧性能优异，树脂厌氧瓶肉汤含量≥20ml。 12、培养条件设置：预设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13、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4、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 15、营养成份：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 V 因子和 X 因子等生长因子，利于苛养菌检出。

				16、培养提示：血培养仪器外置灯带，指示不同的培养状态。 17、使用条形码：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 18、温控性能：温度准确度偏差应$\leq \pm 1.0^{\circ}\text{C}$，温度波动应不超过$2.0^{\circ}\text{C}$。 19、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5年。
3	PCR 扩增仪	1 台	110000 元/台	1、光源：LED。 2、检测器：光电传感器，无孔间的边缘干扰影响。 ▲3、样本容量：≥ 96 孔 4、检测动力学范围：$1-10^{10}$ 5、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高扩增效率。 6、反应容积：15ul-100ul；满足 PCR 检测的实验室要求。 7、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激发波长 470nm、530nm、580nm、630nm；检测波长 510nm、565nm、620nm、665nm；实现荧光信号的准确采集与检测。 8、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TET、CY3、ROX、CY5。 9、多重荧光检测：4 重荧光检测，无需交叉干扰校正。 10、传输模式：每一实验样品孔具有独立的光纤传输。 11、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12、温控精度（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leq \pm 0.2^{\circ}\text{C}$。 ▲13、样品间温度均匀性：$\leq \pm 0.3^{\circ}\text{C}$。 14、控温范围：$4^{\circ}\text{C}-99^{\circ}\text{C}$。 15、最大升降温速率：$\geq 4^{\circ}\text{C}/\text{s}$。 16、最大循环数：99。 17、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18、仪器配套耗材需可以使用 96 孔 PCR 反应板。 19、在熔解曲线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熔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 20、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适合磁珠吸附法的 PCR 反应检测。 21、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无孔与孔间的光检测干扰，传输稳定。 22、适用开放试剂，适配市场上大多数的试剂厂商试剂，试剂说明书上有标注适配所投标产品的机型：包括但不限于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核酸检测试剂盒等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项参数中任意一个试剂产品说明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3、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标签：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5 年。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 (6) 接入 LIS 系统的费用； (7)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内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注：货款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			

	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 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8、供应商需负责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 LIS 系统，确保设备与 LIS 系统成功对接且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

	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6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10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3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软件依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5%，按采购人实际遴选第三方后确定的费用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册证扫描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标的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标的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标的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技术方案（可包括：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履约验收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 （6）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行期限</u>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456969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1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21285.00)，2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7965.00)，3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1995.00)，4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整(¥7755.00)；由各分标中标人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标准。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第 1、2、3、4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10%</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40</u> 分

2	技术方案 (42 分)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7 分)	(1) 项目执行方案 (满分 9 分) ①项目执行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提供有具体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的得 1 分；提供有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3 分。提供有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及保障、组织保证措施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5 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提供有具体组织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包含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职责说明、人员配备计划方案的具体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含）得 2 分。 ③项目总体进度方案：提供有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1 分；提供结合医院交货期要求且包含进度计划控制原则、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的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2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满分 9 分) ①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提供有具体的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含）得 3 分；提供包含设备包装、保管、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含）得 5 分。 ②设备验收方案：提供有具体的设备验收方案的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验收内容、计划、标准及程序且符合医院采购设备的具体设备验收方案得 2 分。 ③项目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提供有具体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保证及时供货应急预案的得 1 分；提供结合采购标的类别性质的且包含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自然灾害、人为、交通其他突发意外及保证应急预案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及时供货应急预案，具备大件设备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得 2 分。 (3) 安装方案分 (满分 9 分) ①整体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提供有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的得 1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的得 3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装卸、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进度计划符合医院要求的得 5 分。
---	----------------	--------------------	--

			②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提供有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安装、工期计划、标准及程序的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得 2 分。 ③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2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3 人（含），技术措施能结合医院实际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满分 15 分)	①培训内容方案：提供培训方案有具体培训内容的得 1 分；计划培训内容具体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医院项目要求得 3 分；计划培训内容包含设备讲解、设备实操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医院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提供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要求得 1 分；提供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培训时间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得 5 分。 ③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提供具体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得 1 分；提供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课时计划能保证采购人掌握设备操作、保养得 5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并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一档（3 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6 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档（9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四档（12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 五档（15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承诺给予的优惠折扣率，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	
		业绩（满分1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其他：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2）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①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②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⑤履约验收的费用；

⑥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注：货款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为准。）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无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无__

履约担保期限：__无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无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无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 甲方 </u> 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u>

		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

		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u>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u>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供货商及厂家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 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 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 予以验收,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 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 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 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 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经核实后,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	

	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分标号：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 价 ②	投标报价 $\textcircled{3}=\textcircled{1}\times\textcircled{2}$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